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83,173,8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上市。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92,240,495 股增至 322,180,61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2,240,495 元增至 322,180,61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一并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24.0495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18.061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24.04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18.061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7日(星期四)上午 9:00 -11:30 下午 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2	第四十二条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并履行董事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披露。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如独立董事拟对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7	第九十条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九十条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8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决定下列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达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决定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达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10	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